

### 家长沉迷网络游戏无心带娃？

# 青浦法院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婷

本报讯 近日，上海青浦法院在一起离婚纠纷回访过程中，发现作为母亲的原告陆某存在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情况，于9月1日向其发出了该院首份《家庭教育令》，督促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陆某与刘某相识于网络，两人恋爱后登记结婚。婚后于2010年生有一子小勇。然而好景不长，两人感情破裂并分居，女方陆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庭审中，双方对小勇的抚养权存在争议。母亲陆某称，小勇是由自己带大的，而刘某存在打骂孩子的情况，小勇与自己共同生活更好。刘某则表示，妻子陆某沉迷打游戏，没有稳定工作，孩子跟着陆某不能得到很好的照顾。

经与双方当事人多次沟通，并通过线上谈话了解小勇的真实想法及生活状况后，承办法官徐慧以更有利于未成年人为原则，综合案件

情况、双方抚养条件、未成年人个人意愿等因素，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陆某与刘某离婚，小勇随母亲陆某共同生活，父亲刘某则定期支付抚养费直至小勇年满18周岁止。今年7月，该判决生效。

案件虽已审结，但思及陆某沉迷网络游戏的情况及小勇将面对父母离异后的新变化，徐慧法官拨打了陆某的电话，想了解小勇的近况。谁料，陆某的电话竟已停机。

今年8月，经多方联系，徐慧得知陆某和小勇现租住于青浦区赵巷镇，因超过7日未进行核酸检测而被赋黄码，小勇也不愿与他人交流。因此，徐慧法官决定前往两人的租住地了解情况。

8月31日，徐慧法官、青浦区妇联权益家儿部部长熊润群以及街镇、村居妇联干部一同来到陆某家中，与陆某交流谈心。陆某称，自己是初中学历，现又独自一人照顾小勇，难以找到合适的工作。打游戏是帮他人代练升级赚钱补贴家用，而未按照防疫要求带小勇做核酸检测

是因为错过了时间。

9月1日，上海青浦法院向陆某发出《家庭教育令》，要求陆某：依法积极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教育。适时调整工作性质，远离网络游戏，认真配合防疫要求，积极与学校老师多联系、多沟通，保持与老师至少每周一次的联系频次，切实履行监护职责，承担起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

陆某签收《家庭教育令》后，承诺将认真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按照教育令所载内容履行监护职责。她愿意积极寻找新工作并融入社会生活，提高自身网络素养，言传身教，为孩子做一个好榜样。

当日，法院、妇联等各方以“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共促家庭教育令落到实处”为主题开展座谈会。会上就陆某的家庭教育指导、定期回访及就业帮扶等商议方案并达成初步共识，通过强化司法协作，充分调动多方力量，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 少儿图书质量不合格？下架！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钱宇文

本报讯 随着全民阅读深入人心，童书市场迎来蓬勃发展，然而市面上的童书质量良莠不齐。为此，今年3月，国家新闻出版署在图书“质量管理2021”专项工作中认定了62种编校质量不合格的少儿图书、教辅材料，为家长整理出“避雷书单”。

今年6月，长宁区人民检察院在区未成年人保护信息平台上收到了家长的举报，称家里孩子使用的少儿图书在该名单之中。接到上述线索后，该院第七检察部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行动。

调查小组在某电商平台进行检索抽查，发现名单中62种不合格书籍中有38种书籍在该平台120余家店铺销售。除此之外，检察官对名单中所列出版社逐一排查，发现其中某出版社的注册地位于长宁区，其出版的2种图书在名单中，

检察官对多个电商平台进行搜索排查，发现这2种图书仍处于可售状态。

该院积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针对电子商务平台的线上书店，联合执法部门与辖区电商企业积极沟通并获得大力支持配合，目前，平台上销售的相关62种编校质量不合格书籍均已下架。同时，该院向某出版社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立即依法依规将已查明的电商平台在售不合格图书召回，并对其他电商平台及线下销售渠道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合格图书全部召回。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出版社高度重视，立即对2种不合格书籍的所有销售渠道进行了全面排查，并对所有进货客商发出召回函，现2种图书已全部召回。

该院还向辖区各中小学制发“法治副校长提示”，提醒学校根据通报名单做好校内图书馆的自查工作。

##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五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若干规定》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8月27日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若干规定

(2022年8月27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核，不得瞒报、漏报、替换标的，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核。未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审核同意的，不得对文物拍卖标的进行宣传、预展和拍卖。

服务中心的报审材料应当包含服务中心文物拍卖专业人员签署的标的征集鉴定意见。服务中心和拍卖企业应当对报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九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受理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核申请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核规定，严格组织开展实物审核，于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核批复文件，并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备案。

下列物品不得作为文物拍卖标的的：

(一) 依照法律应当上交国家的出土(水)文物，以出土(水)文物名义进行宣传的标的；

(二) 被盗窃、盗掘、走私的文物或者明确属于历史上被非法掠夺的中国文物；

(三) 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以及银行、冶炼厂、造纸厂、废旧物资回收单位拣选出的文物；

(四)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收藏、保管的文物，以及非国有博物馆馆藏文物；

(五) 国有文物商店收存的珍贵文物；

(六)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及其构件；

(七) 涉嫌损害国家利益或者有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标的；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通的文物。

第十条 通过服务中心报审的文物拍卖活动结束后三十日内，服务中心应当将拍卖记录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备案。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文物拍卖记录报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

第十一条 文物临时进境，应当

向海关申报，并报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登记。除经海关和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批准外，临时进境文物在境内滞留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经国务院文物行政管理部授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内临时进境文物滞留时间满六个月，需要延长期限的，携运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个工作日前向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上海管理处书面申请延期出境，每次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滞留时间每累计满二年再次申请延期出境的，携运人应当在期限届满十个工作日前向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上海管理处办理实物审核手续。

未按照规定申请延期出境的临时进境文物，再次出境时，依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

第十二条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文物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活动。

鼓励有条件的文物艺术品经营单位通过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文物艺术品在线展示、交易、定制服务等。对依法开展的在线文物拍卖活动，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应当通过“一网通办”、告知承诺等方式简化拍卖标的的审核流程，提高审核效率。

第十三条 本市加强文物鉴定等各类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文物经营单位的专业人员参加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本市社会文物行业协会应当定期举办文物鉴定专业技术培训，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合格证书。

申请文物商店设立许可或者文物拍卖许可的，取得合格证书并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视同符合条件文物博物专业技术人员。

文物鉴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惩戒的管理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文化领域专项资金中作出专门安排，用于促进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符合相关条件的文物艺术品专业技术人员，落实有关支持和保障政策，提供便利

服务。

浦东新区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文物艺术品交易提供专项金融服务方案。

第十五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应当建立文物市场信用监管平台，并与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接。市和浦东新区文物行政管理部应当根据文物经营单位的许可、备案、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以及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情况，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作为实施差别化分类监管的依据。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对信用等级较低的，加强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实施警示、惩戒。

市和浦东新区文化旅游、文物行政管理部应当开展日常巡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并会同商务、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公安、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强化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文物艺术品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文物安全和文物艺术品市场健康规范有序发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交易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艺术品，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的；

(二)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文物拍卖标的的审核或者文物交易记录备案的；

(四)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服务中心未履行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管理责任，或者允许文物商店通过其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文物拍卖许可证。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与促进浦东新区文物艺术品交易，推动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建设，提升城市软实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浦东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浦东新区开展的文物艺术品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市坚持守正创新、扩大开放、交流互鉴、科学监管的原则，推动文物艺术品市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从事文物艺术品交易活动，应当遵守文物保护和艺术品经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交易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艺术品，不得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或外国组织。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的协作，建立健全本市促进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的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的重大事项。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促进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的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落实支持措施，依托区域制度基础、开放优势和资源条件，推动文物艺术品交易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第五条 市文物行政管理部负责统筹推进本市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依法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文物行政管理部负责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有关促进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的制度、规划和标准，依法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市和浦东新区文化旅游、商务、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及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文物艺术品市场发展的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市在浦东新区设立上海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服务中心(以

下简称服务中心)，为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艺术品交易提供场所、设施、鉴定等服务。

服务中心依法取得文物拍卖许可证，接受市文物行政管理部的监督管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服务中心的管理办法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另行制定。

第七条 具备相应的资金、人员、技术等条件的拍卖企业可以通过服务中心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服务中心对拍卖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拟列入、移出的拍卖企业名单应当由服务中心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审核同意。列入名单的拍卖企业通过服务中心以自己的名义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通过服务中心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服务中心不得允许文物商店通过其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服务中心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 制定相关交易规则及管理规范，明确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艺术品交易的条件、范围与要求，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理措施等；

(二) 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内控内审机制，发现交易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相关行政管理部报告；

(三) 对在提供服务中获悉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四) 其他应当履行的管理责任。

第八条 通过服务中心开展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文物前，将拟拍卖标的的报经服务中心内部审核通过后，由服务中心将拟拍卖标的的整场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审